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D-DZ-CG-20240801-001

供方：上海北极雪制冰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9月5日

签定地点：长沙

一、订购产品：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杯	数量	金额	备注
食用冰杯	24杯/件 2.5一一杯	60元/件	2016杯	84件	5040元	含运费含运到厂价
总金额人民币	伍仟零肆拾元整					

二、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冰淇淋 GB2760 行业标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2CM*2CM 小方块，晶莹剔透无异味，杀菌净化的纯净水冷冻制成，无任何其他添加物。

三、产品包装：适合运输的食品级 PET 抗冻杯包装，有符合法规的中文标识，包装物不回收。

四、交货日期：接需方订单后 2024 年 9 月 16/17 内到货，（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濮川大街 233 号 濮院时尚古镇游客中心礼宾部）要求一批到货。

五、交货方式：由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仓库，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货用由需方承担；如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的装车费用和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定制先付款再开始制作冰杯，要求空白字冰杯。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八、争议解决：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通过本合同签定地点所管辖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 供方来货要求随货同行加盖公章的出库单及当批货物的质检报告单及海关检验检疫证明，留给需方使用的时间不应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因质量不合格造成需方损失，经国家权威检验部门的检测确认是供方所供货物所致，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 方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号委托代理人：王勤勤
电话：010-6587059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供 方

单位名称：上海北极雪制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6 幢 101 室 J
委托代理人：程伟
电话：150265644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亭支行
帐号：1001701109300386132



需方负责人签字：

税号：91310114MA7J7CAQ42



供方负责人签字：

程伟

3. 合同期内需方所有订单除价格及数量条款外均参照此合同执行。